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恪守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履职原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与监督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营。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鲁文华，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康定 702 队、西昌 706 队组长、大组长、工区长、项目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矿产开发分队工区长、项目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实鑫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新疆地质矿产勘察院院长兼主任工程师，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地勘院项目经营部主任、技术负责、项目经理，现任四川省地球物理调查研究所地勘中心综合研究室负责人。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兼任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精力的兼职情形。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任职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除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完全独立履行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确认任职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影响独立性的事项，自查结果已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未发现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与公司治理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会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主动了解议案背景与核心内容；会上充分参与议案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审慎发表意见；会后持续跟踪决议落实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保障决策科学、程序规范、执行到位。

本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均履行完整审议流程。本人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无缺席、委托出席及连续未亲自出席情况，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鲁文华	9	5	4	0	0	否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需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各项工作。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牵头完善薪酬考核流程、强化业绩导向与约束机制。本年度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全程主持并出席，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会议重点审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水平与业绩目标优化评价机制，推动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更加公平、科学、有效，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2. 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究、规划论证与重大方向审议。本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并投同意票。会议围绕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业务

布局、资源配置、风险防控等进行深入研究与论证，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资源禀赋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优化战略路径、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3. 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财务监督、内控核查、审计督导职责。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投同意票。会议期间，重点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展、重要审计程序及关键判断汇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审计事项结论，协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控运行有效、审计工作独立客观。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投同意票。会议围绕利润分配方案、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涉及股东核心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讨论、独立判断与充分沟通，基于专业视角发表明确意见，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与决策情况，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保持多维度、常态化沟通，在审计进场、计划确定、初稿形成、年报披露等关键节点充分交换意见，审阅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初稿等资料，督促审计工作独立、客观、高效推进，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及风险领域。

日常工作中，本人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按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内部监督成效，推动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发挥。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履职核心，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回应相关关切。在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重大经营事项等议案时，重点考量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决策公平公正、程序合规、信息透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参会、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等情况，日常通过电话、线上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及时提供资料、通报经营情况、配合各项核查工作、保障信息获取渠道畅通，为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其他工作

1. 日常履职监督

严格依规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行使表决权，持续跟踪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重大决策落地见效。

2. 信息披露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投资者知情权。

3. 专业能力提升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与学习，持续更新资本市场规则、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合规运作等知识，不断提升独立履职能力与专业判断水平。

4. 风险关注与提示

重点关注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提出风险防范相关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聚焦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独立性、高管薪酬合理性等关键事项，严格把关、独立判断、充分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所有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本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及披露程序合规，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经营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需要。

（二）审计机构聘用事项

经审慎核查与综合评估，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良好职业素养，审计工作独立、客观、严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导向及公司实际，薪酬与考核机制公平合理，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履职成效相匹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透明。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一）2025 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全过程，立足行业经验与专业视角提出意见建议，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营管理。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履职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强化学习，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治理规则，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 深化履职监督，聚焦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关键领域，强化独立判断与监督作用；
3. 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与战略研讨与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4. 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持续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在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鲁文华

2026 年 4 月 24 日